

公司代码：688612

公司简称：威迈斯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已在本报告中描述，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威迈斯	68861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荣华	张晓旭

电话	0755-86020080-5181	0755-86020080-518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高新北六道银河风云大厦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高新北六道银河风云大厦
电子信箱	vmsss@vmaxpower.com.cn	vmsss@vmaxpower.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7,403,221,735.50	8,150,392,628.61	-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95,018,942.24	3,627,463,790.41	-0.8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67,422,704.20	2,959,987,110.50	-3.13
利润总额	331,348,966.42	313,301,843.79	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797,295.69	272,171,038.88	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5,177,271.84	253,386,974.50	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301,611.27	483,335,396.02	-35.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4	8.11	减少0.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5	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5	6.1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05	6.83	增加1.22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6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万仁春	境内自然人	19.31	80,934,338	80,934,338	80,934,338	无	
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5	32,469,396	32,469,396	32,469,396	无	
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5	32,469,396	32,469,396	32,469,396	无	
刘钧	境内自然人	6.53	27,379,309	0	0	质押	4,500,000
胡锦涛桥	境内自	4.65	19,476,003	0	0	无	

	然人						
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16,173,964	16,173,964	16,173,964	无	
黄娅楠	境内自然人	3.73	15,621,008	0	0	无	
深圳市同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新余同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13,955,813	0	0	无	
洪从树	境内自然人	2.43	10,167,577	0	0	无	
韩广斌	境内自然人	2.32	9,730,037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约 8,093.43 万股，且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 19.36%的表决权。综上，万仁春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8.67%的表决权；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截至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之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华宝万盈资产鑫享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8,799,000 股），与公司股东蔡友良（持股 5,222,748 股）、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华宝万盈资产鑫享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2,873,000 股）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股 16,894,748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4.0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